



关于《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及修订过程

《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自2019年实施以来,为加强我市物业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上位法的制定与修改,《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物业管理和服务的新形

势、新要求。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适应新要求,解决实际问题,以《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为契机,对《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

《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

计划。在市人大、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和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市住建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立足我市实际,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多次召开座谈会讨论修订内容,起草了形成了《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相关单位、法律专家的意见,现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条例》共六十四条,主要修订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与《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专业术语一致。二是依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删除了住宅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建设、维护、管理等相关规定。三是对物业管理概念进一步明确,将住宅物业管理

分为物业服务管理和社会秩序管理。四是对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等物业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权责进一步明确,突出业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关于《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社会各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进一步增加地方立法制定过程的透明度,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增强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现将《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函、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论证和吸收。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4日。

联系单位:滨州市司法局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交通大厦707室

滨州市黄河五路355号中金盛德大厦416室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zfbzblfk@163.com
联系电话:(0543)3123899 3163079

2022年5月5日

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管理、社会秩序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物业服务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我管理,选聘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的活动。

社会秩序管理是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的活动。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业主自治与专业服务、社区治理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推动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中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发挥党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引领作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行业发展建设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综合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物业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

第五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物业服务区域内、外管理事项、标准、权限一致的原则,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会议的召集,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等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物业纠纷。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进行自我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应急物资和资金支持或合理补偿。

第八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部门调解物业纠纷,促进物业服务行业科学、规范、和谐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人加入行业协会。

第二章 业主自治管理

第九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物业服务区域包括住宅区内的住宅物业、非住宅物业以及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

住宅区内业主人数较少的,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不成立业主大会,由全体业主共同行使业主大会职责。

住宅区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业主小组由该幢、单元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小组可以推荐业主代表,主持讨论本小组范围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改造等事项;可以由小组全体业主书面授权一至二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条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十人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

会的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按照要求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下列资料报送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

(一)业主名册;

(二)物业服务区域证明;

(三)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

(四)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备案证明;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资料;

(七)房屋质量竣工验收情况;

(八)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并做好下列筹备工作:

(一)征集吸纳业主对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议题和决定草案的意见;

(二)列明物业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三)草拟物业区域共同管理事项、标准、规约;

(四)草拟物业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等级、服务费用等;

(五)其他具体筹备工作。

筹备组法定职责事项及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通过书面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业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三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其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就会议内容向全体业主公告征集意见,并将会议内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并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召集义务的,经业主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利用信息技术征求意见等形式,并留存相关原始资料。

采用集体讨论征求意见的,会议材料应当书面印发与会业主,安排专人完整记录业主讨论情况,并由业主签字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的,应当将会议材料送交每一位业主,业主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字;利用信息技术征求意见的,应当将会议材料通知到每一位业主,发送证明应当妥善保存;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五日。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授权开展活动,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决定,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三)拟订需要提交业主大会决定事项、方案;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服务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报告;

(五)及时了解业主、物业服务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按合同约定缴纳物业费,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六)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以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交、再次筹集,及时组织应急维修;

(七)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八)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向业主

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配合、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一)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物业服务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物业纠纷协调调解机制,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业主委员会应当通过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发布电子信息等方式,向业主公开业主委员会组成、委员分工及监督联系方式,应当在公示栏长期公示,接受业主监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从本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中选举产生,可通过下列方式产生候选人:

(一)社区党组织推荐;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推荐;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鼓励引导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网格员、楼(幢)长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报酬一般从公共收益中列支或者由全体业主承担,具体办法和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具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经筹备组两次组织仍未能召开的;

(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两次协调督促仍不能选举产生的;

(三)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达一年以上,需要重新选举,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两次协调督促仍不能选举产生的。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业主成员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派员组成。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业主中推荐产生。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成立情况书面告知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分工及监督联系方式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就物业管理共同管理事项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

符合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物业管理委员会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在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七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财物和相关资料移交手续,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宣布解散。

第三章 新建物业与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预售备案前,应当向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登记。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并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服务区域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根据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配置、社区建设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预售备案前,应当将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位置及配套建设和设施设备的清单等资料报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推送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

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二)具备水、电、采光、通风、简单装修等正常使用功能,预留通讯、网络、安保预留等端口。

电梯井、管道井、楼梯间、垃圾房(道)、变电室、设备间、公共门厅、过道、地下室、车库(棚)、门卫室、人防工程等,以及室内层高不足二点二米的房屋不得作为物业服务用房,不得计入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其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由建设单位无偿提供。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反映下列情况的有关材料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一)物业服务区域的范围;

(二)共用部位的名称、位置、面积;

(三)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车位、车库、人防工程数量、位置、面积和权属;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各类配套建筑的位置、面积;

(五)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公厕等其他需要明示的场所、设施设备。

(六)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名称、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等。

第二十五条 地下人防工程作为地下车位使用的,可以出租,不得销售,建设单位应当对人防工程停车位作出明显标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按照规定向物业服务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业主名册;

(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承接建设单位移交的资料并妥善保管,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其档案资料进行查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物业的承接和查验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承接和查验行为应当接受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八条 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循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管理、安全使用物业,在供水、排水、通风、采光、通行、维修、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维护相关各方权益。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损坏承重

结构;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擅自改变建筑物外观;

(三)擅自将住宅及车库、储藏室等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四)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五)侵占或者破坏绿地、共用场所种植农作物、改建停车位;

(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占用消防通道、阻塞主要道路或者出入口;

(七)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八)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高空抛物、噪音扰民、露天焚烧杂物;

(九)从事影响其他业主和物业服务人正常生活、休息的经营性活动;

(十)擅自架设电线、电缆,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广告,在业主共用部位堆放杂物;

(十一)违反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约定从事装饰、装修活动;

(十二)侵占或者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改变共用设施设备用途;

(十三)在楼道等禁停区域放置电动车或者给电动车充电;

(十四)携犬出户不系犬绳、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等不文明行为;

(十五)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管理规约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主、业主委员会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委员会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按照规定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在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未告知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有权按照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服务区域。物业服务人对住宅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时,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业主长期空置物业时,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并与物业服务人就专有部分养护、维修、管理以及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置等事项与物业服务人协商,可以签订代管协议,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空置物业,空置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物业服务收费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二条 业主、物业服务人发现其专有部分含有的共用设施、设备具有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组织维修。

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业主专有部分中的共有设施进行检查,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共有部分收益的分配,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专项维修资金。

未全部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区域,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业主委员会召集相关业主协商,制定维修费用的分摊方案。

未缴纳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物业服务区域,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承担。

(下转第六版)